

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毕业生登记表

专 业 (科)

姓 名

准考证号

身份证件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字迹要工整清楚，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自考毕业生从接到登记表之日起5天内将表返回当地考办。

二、各栏都要如实填写，考生是在职的填全名或集体所有制，非在职是农民的填农民，是城镇的填待业。

三、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年满16岁以上，以及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员，兄弟姐妹。已结婚另立户口的，属主要社会关系。

四、毕业时间上半年为六月三十日，下半年为十二月三十日。

五、考生在填写身份证件号码时，应照证件如实填写。身份证件只包括以下四种：1、公安户籍部门发给的《居民身份证》；2、未成年人户口本上的身份证号；3、因《居民身份证》丢失，由公安户籍部门开据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。

六、《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学籍表》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打印，经四川省自考委及主考院校审核，签署意见并加盖相应印章后放入该表内。

七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及学籍表，毕业生本人应妥为保管或即时交给相应的人事部门存档，遗失后不能补办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	
出生地	省 (市、区)						
民 族		婚 否					
身份证件号				政治面貌			
自 考 前 文化程度			参加工作年月日				
职务或职称				华侨、港澳、台 湾 籍 否			
家 庭 详 细 地 址				本人属全民、集 体、农民、或待业			
工作单位				健 康 情 况			
有何发明创造或著作				电 话 号 码			
本 人 简 历	自何年何月	至何年何月		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和 主 要 社 会 关 系	称呼	姓 名	性 别	年 龄	职 业	政 治 面 貌	工 作 单 位 或 家 庭 住 址
奖惩情况							

自我鉴定：（思想品德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总结）

单位意见：

盖 章

毕业生学籍表粘贴处